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契約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平臺字第 10900121570 號函核定修正

立約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申請用戶本人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租用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第一條 本契約所稱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以下簡稱本平臺服務）係指甲方設置多媒體隨選系統（Multimedia On Demand，以下簡稱 MOD）平臺，提供隨選視訊內容、應用內容等多媒體內容服務及由頻道營運商經營之頻道節目內容（以下簡稱本內容服務）。

乙方申請租用本平臺服務，應依本契約條款辦理。

乙方使用行為違反法令或本契約之規定時，甲方得拒絕乙方租用本平臺服務或逕行終止本內容服務。

第二條 本契約提供本平臺服務，因受通訊距離、設備及傳輸速率限制，供租對象以甲方所採用產品技術可達之範圍內為限。

甲方得依乙方申請租用本平臺服務之不同場所（如住宅、公共場所及其他），提供不同內容服務類型與內容。場所如有異動時，亦同。

第三條 乙方付費點選隨選視訊內容與應用內容等內容服務時，應依甲方個別內容服務之服務條款或注意事項辦理，上開服務條款或注意事項將公告於甲方官方網站，使乙方得以明確知悉其內容。

乙方付費點選頻道節目內容服務時，應依其與頻道營運商訂立之頻道節目內容服務契約辦理。

第四條 本平臺服務之營業區域為臺灣地區（含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依建設情形陸續提供服務。

第五條 乙方租用本平臺服務所需之甲方寬頻接取服務，另依甲方

相關服務租用契約條款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平臺服務之收費，併入本平臺服務附掛市內電話或電路號碼之帳單共同出帳，帳單明細應包括本平臺服務每月應收及代收之頻道節目內容、隨選視訊內容及應用內容等各項本內容服務費用。

第七條 營運商得提供之內容服務類型如下：

- 一、頻道節目內容。
- 二、隨選視訊內容。
- 三、應用內容。

營運商保證第一項內容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著作權或其他權利，如有侵害事實時，由營運商承擔所發生之一切責任及費用，乙方不負法律責任。

本內容服務僅供合法收視之用，非經本公司或營運商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傳送訊息之方法，將原收視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

第八條 乙方辦理申請手續時，應將用戶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據實填寫全名於本平臺服務申請書，並簽名或加蓋與用戶名稱文字相同之印章。同一申請用戶不得以二個以上用戶名稱登記。

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足資辨識身分之第二證明文件證號；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應檢附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以及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核對。但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以正式公文替代。

前項已採用雙證件申請甲方寬頻接取網路服務者，甲方得用前已取得之乙方及代表人資料辦理第二證件查核。

用戶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檢具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書，其同意書並應載明用戶如有積欠甲方費用時，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未經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者，甲方不受理其申請。

乙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手續時，除需檢附第二項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正本及委託書。代理人代辦之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本人，由乙方負履行契約責任。乙方應就其於申請書中所填之相關資料，或檢附證明等文件之真實性及正確性負法律責任。

第九條 本平臺服務使用權利之歸屬，以申請書內所載乙方之名稱為準，本內容服務使用權利之歸屬亦同。

第十條 乙方租用本平臺服務之最短期間為一個月，若租用未滿一個月即終止者，該服務費用仍以一個月計算，但雙方對乙方租用之最短期間如另有約定則從其約定。

乙方租用滿一個月後退租本平臺服務，其申租當月所屬帳務週期之租用期間未達完整一個月者，應按日收費，其日租費以該服務每月費用三十分之一計收。其退租當月所屬帳務週期之租用期間未達完整一個月者，亦同。

第十一條 乙方欲申請暫停及辦理恢復本平臺服務時，應以書面或電話向甲方申辦。

第十二條 用戶機上盒（Set-Top-Box）除營運商負責提供或由乙方自備外，由本公司提供之。機上盒故障時，而該設備為甲方所提供或委由甲方代為維護者，由甲方負責維修服務。機上盒由營運商提供者，該設備由營運商負責維修服務；乙方自備之機上盒，由乙方自行負責維修。

前項由乙方自備或營運商提供之用戶機上盒設備，經甲方查驗合格後，始得裝接使用。

甲方為配合 MOD 新技術及新功能發展需求，有修改網路架構、平臺主機及用戶機上盒等相關設備軟硬體規格之權利，申請自備機上盒之乙方或提供用戶機上盒之營運商應配合自行負責修改其所使用或提供用戶使用之機上盒規格，並經整合測試以符合新服務平臺運作之需求。如因乙方未能配合修正而產生之任何用戶權益問題，由乙方負責。

第十三條 乙方租用甲方之電信設備，應妥為保管使用，如有遺失或可歸責於乙方因素致損壞時，應照甲方所定價格賠償。

第十四條 甲方因技術升級等原因，得將用戶號碼、用戶識別碼、接續號碼、IP 位址、系統設備號碼、連接方式、用戶介面、傳輸型態等予以免費變更。

第十五條 甲方應維持本平臺服務系統設備及電信機線之正常運作，遇有障礙應儘速修復。但乙方自備之設備，應自行檢修。乙方自備之設備障礙影響電信網路之傳輸品質或其他電路之使用時，甲方得暫停其使用，所有因此導致之責任問題，應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十六條 甲方基於系統維護或轉換需要，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服務。系統暫時停止服務應於七日前公告或通知乙方，且每次時間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如超過二十四小時，按日減少平臺服務費的三十分之一計算。

第十七條 下列各項資費由甲方擬訂，並依各規定限期辦理，變更時亦同：

一、平臺服務費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費：應於預定實施日十四日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定，於核定文到次日在媒體、電子網站及甲方各營業場所公告完整揭露資費訊息，並於公告日起七日後實施。

二、設定費、裝機費及移機費：應於預定實施前函知主管機關，並在媒體、電子網站及甲方各營業場所公告完整揭露資費訊息。

前項收費標準資料視為本平臺服務契約之一部分。

乙方依本平臺服務申請項目繳納供裝移異相關費用，每月應按期繳納平臺服務費及自選付費服務等費用；使用自選付費服務時，以點選本平臺服務畫面或以其他訂閱管道所示之公告費率計收各項費用。費率如有調整時，應自調整之日起，按新費率計收。

第十八條 乙方租用本平臺服務，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原因，致系統障礙不能收視時，甲方於接獲乙方維修通知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與乙方約定維修時間並進行維修服務。

甲方修復時間超過六小時以上時，其連續阻斷期間，平臺服務費減收標準如下表，但因配合乙方時間約修者，其約修時間不予計入。

連續阻斷時間(小時)	扣減下限(平臺服務費)
6(含)以上~未滿 8	減收 5%
8(含)以上~未滿 12	減收 10%
12(含)以上~未滿 24	減收 20%
24(含)以上~未滿 48	減收 30%
48(含)以上~未滿 72	減收 40%
72(含)以上	全免

停止收視開始之時間，以甲方察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停止收視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停止收視之時間為準。甲方違反前項到修時間或修復時間超過二十四小時，按日減少平臺服務費的三十分之一計算。

障礙原因係可歸責於營運商者，由甲方轉知營運商負責處理。

第十九條 本平臺服務由於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致中斷者，自連續中斷之開始時間起至修復日止不收乙方之平臺服務費，且不適用前條扣減標準。

第二十條 乙方租用本平臺服務時依第十七條規定應繳之費用，除提出異議並申訴者外，應在甲方通知繳費之期限內繳清，逾期未繳清者，經甲方通知乙方停止本平臺服務之使用，並再限期催繳，逾期仍未繳清者，甲方得逕行拆除本平臺服務機線設備並追繳欠費。

第二十一條 乙方於甲方未施工前，因故註銷申請，已繳之 MOD 裝機費，甲方無息退還；但施工完竣經乙方確認後註銷申請者，其應繳 MOD 裝機費用，甲方概不退還。

第二十二條 乙方租用本平臺服務以甲方設備裝妥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租日，平臺服務費自起租日次日起計收。

乙方申請終止租用時，以繳清所有費用之日為終止租用日，終止租用日之平臺服務費按一日計算。

第二十三條 乙方繳納之各項費用，由甲方製發收據或發票交乙方收執；如有遺失，乙方得出具切結書申請補發繳費證明書。以甲方名義寄發之通知或收據，須蓋有甲方之圖章始生效力。

乙方如無法提出已繳費之相關單據時，有無繳費均以甲方紀錄為準。

第二十四條 乙方因故暫停使用本平臺服務者，暫停期間仍應繳付平臺服務費。

乙方因違反法令、欠費致遭停止使用，其停止使用期間，仍應繳付平臺服務費。

第二十五條 乙方租用本平臺服務之主體不變，僅更改乙方名稱或其代表人、或其使用單位異動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更名。

原租用人死亡，由其法定繼承人繼續租用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乙方欲終止租用本平臺服務時，應於預定終止租用前，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攜帶證明文件以書面向甲方申請並繳清所有費用，本平臺服務之終止租用始生效。乙方終止租用本平臺服務後，應歸還甲方於乙方端加裝之電信設備，如未歸還電信設備或有可歸責於乙方原因所致之損壞或遺失，應按甲方定價賠償。

第二十七條 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契約之權利及義務與

第三人，如有違反，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第二十八條 甲方暫停或終止全部或部分本平臺服務之經營時，將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乙方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補償。甲方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三個月前，通知乙方至甲方辦理終止手續，如有溢繳費用時，其溢繳之費用於充抵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費用充抵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二十九條 甲方如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特許執照時，於收受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特許執照之正式書面通知日起，七日內刊登新聞紙公告，乙方應於二個月內至甲方辦理終止手續，如有溢繳費用時，其溢繳之費用於充抵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費用充抵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乙方如有損害，甲方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三十條 甲方因本平臺服務上所掌握之乙方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乙方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同意於指定範圍內向特定人揭露，或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電信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得查詢之情形外，甲方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甲方應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秘密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下，提供營運商必要之乙方資料。

第三十一條 本契約之變更或修正，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甲方官方網站公告或書面通知乙方後，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第三十二條 本契約之任何通知如須以書面為之者，應以親自送交或郵寄方式寄至本契約所載他方之地址。雙方地址變更，應立即通知他方，否則對他方不生效力。

第三十三條 本契約所未記載之事項，如經甲方以廣告或宣傳品向消費者明示其內容者，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三十四條 乙方對甲方提供之本平臺服務如有意見需表達者，除可撥甲方服務專線外，亦可至甲方官方網站或服務中心提出申訴，

甲方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令及甲方營業規章之規定處理。甲方服務專線：123；官方網站網址：<http://www.cht.com.tw>。

第三十五條 因本契約涉訟時，系爭金額超過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小額訴訟金額者，雙方同意以乙方申辦本平臺服務之甲方當地營業處所之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三十六條 本契約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甲方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營業規章之規定辦理。

本契約乙式二份，交由乙方收執乙份。

立約人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乙方：\_\_\_\_\_ (簽章)

地址：\_\_\_\_\_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_\_\_\_\_

- 本契約業經本人攜回審閱二日以上。
- 本人確認已收受本契約正本乙份。
- 證照號碼及地址均同申請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